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小字第8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告 李王素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上開規定按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2,600元本息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以本院114年度馬補字第45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8月19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此有前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本院馬公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在卷為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費品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杜依玟